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向日利江

人門深遠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出版

第八期

浙江民政旬刊第八期

目錄

- 一・浙江省最近衛生行政實施概況.....朱家驛
- 二・民族主義的理論與實際（續完）.....余森文
- 三・改良中國產婆之建議.....伏洛牟特
- 四・農業巡迴講師的養成.....林椿年譯
- 五・農村信用合作社.....李國
- 六・貧民救濟與公私質社之設立.....湯瀛甲
- 七・公墓概要.....毛咸
- 八・有非常事變時之警察活動.....范揚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包括市政）的理論

(二) 施，計畫，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國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

字。

(三) (二) 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縹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 (三) (二) 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

(五) (四) (三) (二) 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六) (五) (四) (三) (二) 却酬一或一却獎一字樣。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收。但若住外埠，不能親領者，可親筆具緘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來稿應於稿上，書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本刊編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有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族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現 在 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 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 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浙江省最近衛生行政實施概況

朱家驛

——在歡迎國際聯盟會衛生部部長拉西門博士席上演說辭——

今天蒙拉西門博士，普韜博士，蘭安生博士，以及各位先生光臨，不勝榮幸之至。浙江的建設事業，浙江的衛生事業，甚至全國的建設事業，全國的衛生建設事業，都因經濟的困難，較諸歐洲，當然不能比較。但是此種經濟困難的原因，實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浙江本是很富裕的地方，各位從上海來，在火車上可以看到浙江的土地，到處都是耕種的；荒土野地，幾乎是看不到的。照這樣看來，何以人民還是很窮困，建設事業還是很幼稚呢？我們要追究它的根本原因，還是因為受了帝國主義經濟壓迫的原故。

因為有這種經濟壓迫的關係，所以談到建設就很難，談到衛生事業，更屬難於着手。事實上既經沒有相當的衛生設備，所以每年冤枉死的，不曉得要有多少。被壓迫民族真是痛苦！生命那裏值錢！衛生是富人講的，窮人如何談得到呢？

這幾年來政府雖然在這種艱難困苦之中，可是總想來設法改良一般的衛生情形，來為民衆謀

幸福。不過我們要開始進行的時候，就有許多困難。除了經濟的原因以外，連帶的是人才的缺乏。同時一方面因為中國本來有自己的醫學，幾千年來，印入人心很深；現在一時要想代以科學的醫學，極非易事。尤其不能使人民信仰的，就是中國藥材，大都取之於植物，而外國大都取諸化學品鑄物。自從設立了醫學校以後，這種懷疑和困難，或者可以減少一點，但是因為畢業的學生不多，事實上還不夠用。

從前政府，對於建設都不注意，衛生事業更談不到。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衛生十分重視。無論經費如何困難，也想勉力做去。浙江也是在同一困難之中，所以雖是在竭力策劃進行，可是鄙人很覺慚愧，對於衛生行政上，還沒有什麼成績可言。

民政廳自從今年起，纔設立了專辦衛生行政的一科。這種在廳內特別設科的組織，在中國是很新的事業。設科以後，有陳科長以及同時相助的諸位之努力，始有規劃各種衛生事業進行的具体辦法。但以為時甚暫，尚無多大成績。同時諸位一定還會原諒，在一省中祇是一個科的組織，而却負有全省二千一百萬人民的衛生重大責任，所以當然是困難的。

吾們現在的計劃，是分研究同行政兩方面，研究方面，成立了一個省立衛生試驗所。試驗所

的職務除、了化驗外，同時爲民政廳的一種諮詢機關。因爲杭州地方，向無完備的化驗所。即極簡單的檢驗材料，亦須送到上海去。現在成立之始，吾們想最少限度，要擔任杭州各醫生在家裏所不能檢查的，爲之檢查。同時研究全省的地方病，一面製造各種血清，尤其注意的是獸類血清。因爲人的部份，在中央已有相當設備的機關。至於獸疫，據本省各市縣報告，流行頗劇，所以製造獸疫各種血清，極感重要。現在一方面羅致國內人才，一方面更聘請友邦專家羅賽博士，擔任工作。羅賽博士是富有研究的一位醫師。該所計劃已久，最近才告成立，將來的希望很多。

行政方面由第五科計劃辦理，先從調查全省衛生狀況入手。至各市縣之成立衛生科，約有杭州寧波兩市，將來更須成立衛生局。其餘各縣祇能暫設一衛生專員，將來即可擴充成科。公安局已設有衛生課。此種各市縣的衛生行政組織，因爲經濟人才同感缺乏，所以極力設法補救。在經濟方面的計劃，徵收衛生捐。人才方面，因爲浙江有七十五縣，每縣一人，亦須七十五人。吾們現在不希望隨時派人出去，至少須由國內醫專以上畢業，而有能力的人，主持其事。爲選拔此種人才起見，已經實行考試制度。考試分甲乙兩種：甲種考試資格，爲專門以上畢業之醫師，預備派赴各市縣充任縣政府的衛生專員及公安局的衛生課課長。乙種考試資格，爲護士學校畢業，或

舊制中學畢業曾任衛生行政職務者。預備派赴各市縣充任衛生稽查及衛生課員。考試結果，取錄甲種的七名，乙種的八名。甲種送往北平國立醫學院，協和大學，中央防疫處各處訓練，以四個月為期，期滿回省服務兩月，再行調回訓練兩月。乙種特在本廳開一訓練班，為期九星期，訓練後派赴本市各區實習衛生稽查兩個半月，現均在訓練中。此外考送廣州國立中山大學醫本科學生，預定名額十四名，本年考試結果，僅取兩名。這都是為人才方面着想的計劃。一俟人才養成，經濟亦有辦法時，即須成立衛生局，以利進行。

其次，吾人感覺着最慘痛的，就是生產問題。每年因了助產的不得法，致死者很多。本來想先禁絕此種不合法接生的舊式接生婆，但是後來退一步想，以為要禁止，原是可以做得到的；禁了以後，誰去照料一般產婦呢？所以為治本起見，先在省城成立一助產學校，將來還要推行到各縣去設立十個八個。吾們省城助產學校的學生，是收取曾經受過八年普通教育的學生，由各市縣考送，經該校復試後入學，定期二年畢業；原定名額，每市縣二名，二年以內，應有三百名。各位都是醫生，在此初創的短時間內，要訓練如此大批助產人才，殊無把握。故此又改變方針，縮小範圍，先收容五十名，半年以後，再增加五十名，循序漸進，較有成效。此少數名額的分配，

是先儘偏僻縣分所送的學生入學。

一治標辦法，擬先將杭州市舊式接生婆先辦登記，然後次第及於全省。登記之後，再加以抽調訓練，每天一小時至二小時，以兩個月為一期。諸君一定以為很可笑的，兩個月的訓練，能教給她們多少知識？其實在吾們並不想給她們什麼科學的東西，祇是想教她們一種清潔的習慣，消毒的方法，以及模型的練習，使她們在青黃不接的時期中，稍加改良罷了。至於現在助產學校校長是王博士，係留德產婦科專家，經驗很富。同時在進行之附屬醫院，為專供學生實習，及平民生產場所，不久即可開幕。

又在杭州市湖濱，劃定一衛生試驗區，正在計劃中，希望兩三個月可以進行。

學校衛生方面，曾得陳廳長的相助，組織了一個學校衛生委員會，由民政教育兩廳各派主管人員若干人，主持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一切設計並進行事宜。本廳所派者，現已決定先就市立清波小學及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兩處着手辦理，一俟兩校辦有成績，再行繼續接辦他校，特別養成青年注重衛生的習慣。

在粵桂兩省頗多發見的麻瘋病，在浙省亦有發見。先前英人梅藤更曾設有麻瘋病院，但是對

於管理設備方法很是疏忽，患者可以自由出入，所以不僅不可以防止該病，反足助長該病之傳播。現在民政廳擬就定海附近，選擇相當島嶼，籌設一規模較大之麻瘋病院，經費已有，即可進行。

醫院方面，在杭州市，已設有市立病院；而大規模之省立病院，亦在計劃中，可以設置三百箇醫病床一百張，酌量收費。該醫院一經成立，所有各種病理材料和研究等等，更得一大幫助。即已經停辦之醫學校，亦可以同時進行。此項醫院將來在各縣也要漸漸設法舉辦的。

現在費了諸位很多的時間，僅將本省所辦理的衛生事業約略的說一下。還望拉西門部長與諸位多多指教，來糾正我們的工作，那是我很感激的。今晚招待又很不周到，希望見諒。

總理遺教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續第七期) 余森文

(八) 民族主義的國際建設

對於國內各民族的政策，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其意義有三種，上面已經反覆地說過了，一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是各國民族一律平等，三是世界被壓迫民族解放。中國民族自求解放，這是決定中國本身對於帝國主義的政策；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這是決定關於國內各弱小民族的政策；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是決定對於一切殖民地的政策。關於第一種對帝國主義的政策，上一節已詳論過了，現在只就第二第三政策，加以說明。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這「一律平等」四個字，是指示本黨對於國內各民族底政策的根本原則。但是要如何才能使國內的弱小民族得到一律平等地位呢？建國大綱第四條上說：「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這就是說要使國內之弱小民族能得到平等的地位，最先要以「扶植」的方法，養成他們有一律平等的能力，然後以「自決」和「自治」實施一律平等的政策。所以民族主義對於國內各民族的政策，可以分做「扶植」，「自決」，「自治」三種。

在容許國內各弱小民族可以自治自決以前，政府先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自決，故扶植實有教育的意義。因為在現代帝國主義虎視鷹瞵之下，如果弱小民族尚沒有自治或自決的能力，而即施行自治或自決，結果會被環伺着的帝國主義者，乘機竊取。過去朝鮮脫離中國而獨立，不久便被日帝國主義者所攫去，就是一個很好的借鏡。不過有一點我們須得明白，帝國主義者常常假口殖民地沒有自治自決的程度，而不許可其自治自決的要求，大有假若殖民地人民有自治自決的能力時，殖民地自決自治是可容許的，其實他這種論調，我們觀察其在殖民地的種種設施，可知其完全是滑稽的敷衍的。因為他們對待殖民地，一面用智識上封鎖的政策，不許土民進大學讀書，一面用思想上貫注的方法，使土民消失自信的能力而拜倒於帝國主義威嚴之下，像這樣何能使殖民地的人民發生能力出來？那只好永遠做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了。民族主義者對國內各弱小民族主張扶植之使之能自治自決，扶植的方法是根據建國大綱上所定訓政時期的工作，即清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設立學校，同時並訓練其行使四權，以作自治的基礎。這種扶植方法是養成弱小民族自治自決能力最好方案。所以民族主義對國內各弱小民族所採的政策，可以分作二期，第一期用扶植方法，養成其實力，第二期聽其自決自治。但是要到了怎樣的一種

情形，才由扶植時期進入自治自決的時期呢？這不能僅憑主觀的意見來決定，應以客觀上帝國主義的勢力消滅之後，才能決定弱小民族是不是可以實行自決自治的時候。因為如果帝國主義的勢力尚在中國內地橫行，我們為防止帝國主義乘機吞併起見，自治自決自不能即予允許的。到了帝國主義勢力失墜的時候，弱小民族的自治自決就可以實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說：「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之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這就是說，弱小民族的自決或自治在打倒帝國主義之後。

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 凡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一個民族，被人在那裏肆行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的，是為殖民地。所謂帝國主義之經濟的侵略就是殖民地輸出原料品於帝國主義的國家，同時帝國主義的國家輸出製造品於殖民地。而最緊要的，是帝國主義的國家為處置其過剩的資本起見，盡量的輸出資本於殖民地，以開發其實業，結果殖民地的經濟命脈遂完全操縱於帝國主義者的手中。

帝國主義者已握有殖民地人民生活之生殺與奪的權力，殖民地要想掙脫帝國主義者的支配，不能不努力打倒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但是談何容易，殖民地所缺乏的資本，即有亦是微乎其微

，即使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打倒之後，殖民地將發生缺乏資本的恐慌，使一切產業莫由發展，而陷於停頓倒閉的苦狀。照此殖民地的民族革命將沒成功的希望了嗎？是又不然，我們應當把政治的自決與經濟的獨立分開來討論。殖民地所需要的，是第一步先取得政治的自決，然後以政治的自決為前提，而努力於經濟壓迫的解放。換句話說，殖民地有了政治的自決，自己能夠站在主動的地位，一面保持政治的獨立，脫離帝國主義者以經濟的力量所造成政治的支配；一面以本民族的利益為前提，利用外資以開發本國的富源。或有人將以為帝國主義者不是愚不可及的人，怎樣可利用他們的資本來謀本國的利益，所謂利用外資是一種妄想，是不可能的事體。但是我們要曉得現在世界的經濟差不多快要打成一片了，任何國家，要謀經濟的完全獨立，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了，不但殖民地不可能，就是帝國主義者也是不可能。殖民地所缺乏的是資本，帝國主義者所缺乏的是原料，雙方在政治的自決與民族的平等之下，互換有無，這是極應當而且極需要的事。譬如美國獨立的時候，日本維新的時候，他們的產業都是利用外資而開發的，就是最近所謂共產主義的蘇俄也表示要外資的援助。所以殖民地的民族革命，只在努力先求得政治的自由，然後圖經濟的發展，民族主義所主張的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亦是指政治上的解除壓迫，而達到民

族的自決而言。

但是殖民地要想得到政治的自由，也要經過一番的革命——民族革命，民族主義者的使命，就是在世界各民族革命過程中，自己站在弱小民族的前鋒，團結他們，引導他們，與帝國主義者作一殊死的奮鬥。總理說：「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又說：「將來的戰爭，一定是無論那一個民族或那一個國家，只要是被壓迫的或受委曲的，必聯合一致『去抵抗強權』，到了這一個『那些被壓迫的國家聯合，一定去和那個強暴的國家，拚命一戰』的時候，各弱小民族更得我們民族的力助，結果必然可以得到勝利，而達到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帝國主義者至此也必然宣告其壽終正寢了。」

到大同社會之路 在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各民族都能得到自治或自決的權力，那時候，國際間沒有壓迫與被壓迫的事實，和榨取與被榨取的關係，民族間根據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互謀雙方的利益，這個時候，確實已離世界大同不遠了。但是有人要說，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個個民族都紛紛獨立起來，世界不是要分裂為無數的小國嗎？世界的進步，是由宗族而民族，由民族而最後則超越一切，而達於世界大同。所以弱小民族的獨立，是要把世界退化到中世紀的封建時代。

這幾句話，好像是很有道理的。不過我們要曉得，民族自決其意義雖容許民族分離而各組織獨立的民族國家，但在民族間，已沒有榨取與被榨取的經濟關係，和支配的政治脅迫，民族間的感情一定能漸次融洽，而消失民族的偏見，本民族同化的進化過程，最後因互相來往交通，可以發生共同語言，又因不絕互為婚姻，可以形成共同血統，更因生活彼此連通，可以發生同樣的風俗習慣，化各民族為一家，在民族平等實現之後，是很可能的。如果像現在完全以人力來造成的併吞統治，這不但不能同化弱小民族，且將引起弱小民族的反感，而造成民族間的暗潮。如日本強迫台灣人民學習日本語，這是帝國主義者的政策，與世界大同是相距很遠的。我們從歷史的事實來觀察，可以知道民族本身不是固定的，而是可變的。譬如滿人雖然統治漢人有二百多年的歷史，而結果反被漢人所同化，就是一個證明。所以民族自決是不妨礙民族同化的，因為民族自決是民族互助的前提，而民族互助就是民族同化的起點，民族同化的逐漸過程，就是世界大同的一條康莊大道。

（完）

改良中國產婆之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教授
伏洛車特

一、緒言

近世佳良之接生術，其價值已可毋庸贅言。蓋宇宙間有一種天然之淘汰，一切動植物界之生存，均受此自然律之支配。惟人類民族國家，以其所受文化之影響，常能與天然之原理相抗逆。

近世接生術者，亦即以文化之力量，而使人類生育得有最優良之保護者也。

近來以用人工方法使之不孕或墮胎，及有因病而喪失其生殖機能者，有因生產而受病理之傷害或死亡者，時有所聞。考其原因，要皆受不良之接生術所致也。

因婦女骨盤發育之異常而迫於用手術以接生者，泰西諸國，或較為多。中國婦女大都藉產婆之助力，以自生產。故產婆技能與訓練之良否，關係至為鉅大。蓋嬰兒之能否生存與康健，以及產婦之能否不致發生損害身體及生殖力，胥視產婆之技能以為斷。

二、現代產科學校之缺乏

中國通商城市每有產科學校之設立，其中雖不無優良者；但以鄙人所見，覺廣州所謂最良之

產科學校，其所養成之產婆，似無優良成績可言。

間有教練產婆有太偏於理論者。此種功課，本應知之；但學生之記憶力及其精神有限，致將要點遺漏，或不以爲重要。廣州最好產科學校之卒業生，能判斷生產之進行，及行相當之計劃者，殊頗少覩。助產以經驗爲重，雖深知組織學或細菌學者，亦每有缺乏訓練之憾。

無菌狀態之學說及衛生學等，頗爲重要，而每被忽視。鄙人曾見所謂完善之產科學校者，其生產房狹暗異常。光線與空氣爲必需之物，而乃漠然視之。故除教授手術外，必須注意衛生及無菌狀態之重要。苟合此種訓練在其工作範圍之環境，必能使許多疾病（如肺癆傷寒皮膚病及其他）減少也。

以鄙人愚見，產婆爲民族增進之柱石，非祇取得某產科學校之證書，便能實行其工作。國家對於產婆，應嚴加取締，不能使無知之輩而行助產之術。最好由國家自己造就產婆人才，最低限度，亦須由國家認可之產科學校畢業生，始能備用。

廣州經產科學校畢業之產婆，已有改革之必要，則內地及鄉村之舊式產婆，更不堪問矣。產婦嬰兒之死於此種產婆之手者，不知凡幾。其有若干產婦倅免於死，惟在產後往往發生產褥熱或

其他疾病。鄙人可毋庸請求在內地行醫之教會醫生宣佈其見聞，僅就鄙人之經驗，得知從廣州附近之鄉村城市而來求醫之婦女，非罹最沉重之產褥熱症，即有可驚之膀胱與生殖器之損害。只此一端，則鄙人之建議，似有充分之理由。甚至有種醫院，不能救病人之生命，即或能之，亦必須行重大手術，但以後該產婦，終身不復受孕，或不能從事於工作矣。

三、訓練良好之產婆應具之知識

產婆改革之必要，前已論及。茲再略述產婆應具之知識。至於完善之課本，則仍付缺如。鄙人之分列各點，乃擇其要者言之，非授課時期之次序也。

(一) 必須深知普通生產之進行，及其觀察之方法。此種知識，頗難教導。必須有專於此科並具忍耐及適當之教授，且須常有實習之訓練，始克有功。

(甲) 須知婦女生殖器之構造及其生理。•

(乙) 須知妊娠之診斷法，妊娠生理，及妊娠病理。至於小產之預防及治療，尤應熟悉。

(丙) 痘理生產之診斷及其治療之方法，各種產位之識別，以定需要醫師之助力與否。

(丁) 手術接生迴轉人工脫離胎盤止血及用陣痛藥物與產鉗之法及其適應症等知識，祇對於

優良之學生授之。

(二) 教授衛生，及無菌狀態學。務須詳晰。但細菌學理論之學識仍不能全重視之，須重實際上之教授。尤須實習無菌接生之術。空氣與光線之價值，上文已詳述之矣。蓋黑暗之房，即是污穢之房，凡在污濁空氣之狹小室內，欲行無菌接生之工作，不可得也。

無菌狀態學說，對於產婆為第二重要，倘不重視之者，雖富於助產技能之人，亦將因之而發生若干之危險，而致失敗。

(三) 看護病人之訓練。產婦在產時與產後，必須賴人護理。故產婆應習護士之工作，(如量體溫，數脈搏，普通觀察，及助其飲食與大小便等)。教授此種學問時，應乘便授以倫理學，使其明瞭產婆之職責及其意義，應效醫生及護士，須將其個人之權利光陰及精力，完全犧牲，且以救人母子為自己精神上之最大愉快。蓋此種報酬，非他種職業所能得也。

(四) 教授普通解剖與生理，祇教其重要及應用者。與教科有關係之普通病理學，亦須簡略講授，如性病及其結果，對於蕃殖之影響等等。惟其治療知識，似無教授之必要。因此等治療，乃屬於醫師之工作。吾人之目的，非欲造就一知半解害多於益之女醫師，而在於訓練良善之產婆

也。

四、養成產婆人才之程序

吾人應持定目標，將造成產婆之教育權，完全操之於政府。所謂政府者，非專指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或市政府而言。三者之一，皆可負責造就，惟在造就產婆人才之前，應先備有佳良之產科教師，因非每一醫師，必可為一佳良之產科專家也。有數年之經驗，及精純之技能之產科醫生，方能受聘為教師。蓋如上文所述，無熟練及忍耐不可也。此外關於產婆教科書亦須由國家審定，庶能使各處教練之產婆，有劃一之程度也。

(甲) 養成產婆之教師

(一) 全中國設立三所特別養成產科教師之學院，以供全國之用。

(二) 須知助產之術，首重實練；有實練然後可以學成，故應附設一特別產院，對於貧苦婦人可以完全免費。留產一部份之產婦，可於生產前數星期入院，產後不可歸家太速，因妊娠及產褥期中之狀況，對於教授功課時亦甚需要也。產婦既享免費之生產及住食之權利，故須允應為授課之資料，及在產前擔任輕微易為之工作。

(三)此生產院應由中央政府設立，及得該省與該城之政府補助。

(四)院長只可由一醫生任之。該醫生須在外國所承認之大學畢業，并在彼處任專門產科醫師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聘請一位在外國畢業之高級產婆，以爲院長之助。

(六)聘請若干助手醫生，及高級產婆，其人數視該院規模之大小而定。

(七)本校學生在國家所承認之醫科大學畢業，并須應允在學院學習三年。學習人數不能太多，倘預算年中有五十次生產者，不能多過一學生。

(八)此外尚有產婆可同在此學院養成。倘學院所在之省與城，欲節省經費，不欲另設一所產科學校者，則此學院可多收產科女學生，其數目約每二十五人生產者可收一人。

(九)分設婦科病院的必要人，婦科病之充分知識，對於助產者在鑑別診斷上或因婦科病併合在正常生產時，異常重要。助產者對於割症，亦須有充分練習，俾遇難產時，能獲實效。

(十)在此研究所經過三年之訓練而有成就之學生，有充任產婆學校主任之資格。

(乙)產婆之養成

產婆教師道就有相當人數時，每一省應舉辦省立產婆學校，附免費留產所一所，具有養成產婆之目的。大概每一千萬居民中應有此種學校一所。

(一)主任由前三所產婆教師學院中造就之醫生充任之。

(二)高級產婆，亦由前言之三所學院造就者充任之。

(三)選取女生時，除注意其最低限度必須之普通程度外，尤宜注意其清潔的習慣與謙恭的態度。•女生之數目視產婦數目多寡而定，最多以十五產婦中收一名為度。

(四)產婆養成時間為三年，其功課之分配如下：

第一年普通解剖學，生理學，病人護理法，產褥期護理法，及嬰兒護理法。

第二年產科理論及無菌狀態之講授，後者兼實際練習，復習第一年之功課。

第三年產科實習，每學生至少須在監視之下接生十次，方許畢業。產科手術在模型或在產婦身上講授，產婆職業之倫理學。復習第一第二年之功課。

(五)經過畢業考試及格之女生，可得一證書為國家承認之產婆。在此項考試中，受試者必須證明其完全保有第一第二年所授之功課。

(六) 在產婆學校中創設復習班，專為一般已受過之產婆設立。產婆每三年務須來復習班復習，否則將其證書取消。

五、產科學校之財政計劃

產科學校之建築地址，應由各該城市政府撥出，至於建築費用，則由省政府支出，而產科教師養成所之常年一切經費，則應由中央政府支出之。

聘請校長與高級產婆之權，操之於政府，並保證選擇相當人才，方能膺此大任。聘請助手醫生及產婆，則由校長呈請政府委任之。如此然後可以合作而無掣肘之弊。

學校學生及產婆女生，或（兼任護理病人之責），既不收學費，及貧婦免費留產，故學校為籌劃經費計，應另設一留醫所，以容納富家病人之留產者，及因婦科病而留醫者。但此種富家病人，似不能作為授課時之資料。

倘對於富貴病人生產或施手術，校長若能於手術費百分中抽出若干，以作酬金者，則其薪俸或可減低。但校長確為學術超羣者，則亦不能太少。

六、產婆事業之支配

若在貧民之區，須有免費留產所之設，應由政府主派產婆前往服務。

(一) 在每一萬居民之城市，由該市聘定產婆一位專司其事。此入須有公立產科學校之畢業證書，其薪俸由該市縣支給。但該產婆應有扶助貧民生產之義務。若有富戶請往接生而同時無貧民到請者，則可以應招。其謝金則由市縣領受，半分於該產婆，半存貯蓄會，以備年老及不能工作之產婆生活之用。

(二) 在鄉村之中，可合多數團體或羣衆之力，共同聘請產婆一人。

(三) 每個公立產科學校之畢業生，應受城市或鄉村之聘。

(四) 產婆任滿三年以後，可得自由決定受城市或鄉村之聘或懸壺問世。

(五) 自由營業之產婆，每次接生之酬金，須與其他一律。不能超過或低折於城立之生產院所規定之酬金。

(六) 出而問世及聘任之產婆，每隔三年，仍須回公立產科學校復習。若有違背者，則將其執照取消，及制止其營業。

(七) 禁止產婆執行醫生之工作。

(八)嚴禁產婆施墮胎手術，或告以方法或開方。違法者即取消其執照。

(九)產婆應受全省或城市之衛生局所管轄及監督。關於修改此種產婆章程，則由全國衛生

局主持之。

總理遺教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
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建國大綱第廿二條——

農業巡迴講師的養成

中央政治學校講師臧悌耳撰
林椿年譯

由著科學研究的結果，知道要想發達中國的農業，必需要有農業巡迴講師，廣佈到農間去，指導農民。因為農民們既缺乏學費，又沒有時間，進到農業學校去求學，那麼用什麼方法能夠帶忙他們呢？最好是派遣若干巡迴講師，到各縣去，叫他們與農民們，時常接洽，考察他們的田地，並且對於耕種以及牧畜各方面，都加以指導。如果能夠這樣進行下去，那就不怕不能達到發達農業的目的了。

現在我將他的養成方法，分別說他一下：

A 農業巡迴講師的職務

一・指導農民以農業技術 關於耕種上及牧畜上種種技術，譬如採用改良種籽，農具，及人造肥料，舉行農產展覽會，及獎勵田藝等等。

二・組織農村合作社。

三・指導農村合作社。

四・教授農民 巡迴講師與農民談話的地點如左：

(1) 在縣城內。

(2) 在他所到的各村村長處。

(3) 在縣立農業學校或縣立農事試驗場內。

五・農業巡迴講師，應當將他的工作，每年一次報告到省政府。

六・農業巡迴講師，應當負着指導並監視農村合作社，籌設農事試驗場的責任。

B 農業巡迴講師的養成方法

一・省政府分派五位教員，到五個農科大學，或農業學校裏。每一位教員，須訓育農業學生二十名，以備應用。這種農業學生，造就至一百名時，即由各該農業學校呈請省政府 派往各縣充巡迴講師。如果省中還沒有許多農學校，應當趕緊興辦。每一個農業學校，應當同着一個農事試驗場，互相連絡。學生的肄業年限為一年，期滿應舉行畢業考試。

二・畢業之後，省政府即將該講師分配到各縣署，受縣長的指揮，擔任巡迴教授的工作。每縣得到講師一名，有一百名，便可分配有餘。

三・那五位教員，省政府將他分派到五個農科大學或農業學校後，即在那校裏，充農業基本教員。以備日後再行訓育農業學生，並且發展農業學校及農事試驗場時之用。

C 上述養成方法的利益

- 一・省中農業人才之訓練方法，可以一致。
- 二・辦法甚簡，且易實行。
- 三・費用甚微。
- 四・此種辦法，可以迅速通行。
- 五・關於省立農業學校及農事試驗場，也可藉此得以迅速的將其試驗的結果，傳播到農間，並且能多售種籽及人造肥料於農民。
- 六・省政府的利益 約言之有二。
 - (1) 發展全省農業。
 - (2) 增加全省田賦。

D 施行細則的頒佈

關於施行細則，如根據實驗，已有丰富之經驗者，即可頒佈。但頒佈之後，在三年內，不宜更改。

巡迴講師應隸屬於縣長。

E 經費的規定。

- 一・學生之學膳等費，均應由省政府擔負。
- 二・農民受巡迴講師之指導者，不得課以費用。
- 三・巡迴講師不得受農民之贈品。
- 四・農事試驗場應逐漸自謀收入。

F 講師養成上之要點。

應注意實習。以便日後派到各縣充當巡迴講師時，能有指導農民的實力。

G 農事試驗場的設備

應於省城設一總試驗場，與農業學校相連絡。其次則於每縣亦各設一試驗場，與縣農業學校相連絡且應與農村合作社互相合作。農村合作社則應置試驗田，以備試驗。試驗場中，又應有農

業技術上設備，以便與農事機關（合作社）合作。該試驗場設立之前，應將該縣之土地，地理及氣候關係，詳行檢查，始可將試驗場作為普通耕種之用。但酌量該地情形，亦得再行附設特別試驗場所（如養蠶，牧畜，等。）所有該試驗場之經費，應逐漸圖謀自給，以節經費。

總理遺教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建國大綱第廿三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

李團

農業金融的必要和農業金融機關的組織，作者已經在本刊『農業金融』一篇中道及；但是，自中央銀行的組織猶未完備的現勢觀之，大規模的農業銀行的創設一時恐難期其實現。勿論其為大規模的，即地方農業銀行，恐亦不易成立，本省前有浙江農民銀行之籌備，然因遭遇種種的困難，卒未達其目的。可見公司組織的農業金融機關之創設誠非易易。然農業銀行的主要目的、多在供給購買土地或改良土地之資金，而以目前中國農業界觀之，可認為急務中之急務的，似不在土地的購買或土地的改良，而為生產的增加。換言之，供給中小農民以購買肥料，種子的經營資金，乃為今日中國農業界最切要的要求。誠如此，則此種資金的供給固不必專賴於銀行，即他種金融機關之組織亦儘可以任其供給。

供給農業經營資金的機關，各國多為地方的農業銀行，此是歷史上的事實，而各國的地方農業銀行，對於其農村的發達，有莫大的貢獻，亦為我人所不能不承認的。不過以吾國目下情形言之，公司組織的農業銀行其不易實現有如上述，縱使其能成立，而其貢獻於農村的，恐亦沒有外

國如是之顯著。因為：農業銀行的營業方針首在安全，因此，非有土地或其他不動產作抵，殊不肯輕易放資。但是，吾國農民，佃戶占其十九；佃戶已身既無土地所有權，則擔保無物，任是如何需要資金，將無由得之。加之銀行放款手續綦煩，而吾國農民又素以無智著聞，誠恐銀行雖在而農民不知其利用。

那麼，銀行而外，有何組織，足供農村金融之需？我以為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最適為農村金融機關。

信用合作社有的是公共團體經營的，有的是公益法人經營的；德國的儲蓄金庫是為前者之例，而現在通行於各國的信用合作社則多屬後者。後者之中，更有扶助制和自治制之別；扶助制是倚靠國家的力量，受國家的保護而成立的，自治制則反是，乃以自治精神，經營自己的業務為主旨的。我們自農民及其業務的本來的性質看來，自治制的信用合作社，可以說是最適宜於農村的金融機關。因為農民是散居的，作固定生活的，不慣於煩瑣手續的，並且需要隣人的互助最殷的；而信用合作社規模並不要大，可以隨處設置，使農民得省却許多的時間與努力，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亦至簡單，農民人人必定都能利用；加之信用合作社是以對人信用為職志，又足以促進農民

的鄰善觀念。同時，信用合作社因受着多數人的互相監督，其組織必甚確實，其經營亦自可發達，故可謂爲最適於農村的金融機關。

英、德兩國號稱近世產業合作運動的祖國，故各種合作社的發達以兩國爲最早。不過英國自從產業革命後，農村日漸衰微，關於農村方面的合作運動，殊微微不足道；有之亦不過消費合作社之類而已。而德國則不然，合作精神很早就已發達，（中世後半期盛極一時的馬爾克組織實爲近世農業合作社的母體）所以一入近世，在都市方面，則勞動合作社，卡爾迭爾等簇擁而出，在農村方面，則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亦日臻發達。現在我想介紹的，是發達於德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德國信用合作運動最先成功而且成功最大的，要算是休爾齊德律治和雷發選二人。他們實爲德國產業合作社的鼻祖。不過休氏信用合作社是發達於都市，而以中小工商業者爲其基幹，而雷氏信用合作社則遍佈於農村，以謀農的互助合作爲本旨。本篇所擬介紹的雖爲後者，惟因後者的組織多取法於前者，故不得不先從前者說起。

休氏目擊中小工商業者於業務上生活上俱日趨窮境，深悟非慈善扶助所能爲力，必須集合諸

小工商業者，依自治的精神，互助的方法，由我作主，組織起合作社來，然後纔可以改善其境遇。他很早就在那裏研究法國小工業者的原料購買合作社的組織，和英國勞動者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的狀態，意欲把英法的最新的制度，和德國的固有的精神熔於一爐，建設一新合作社，以爲改良德國社會之基礎其用意不可謂不深。氏又以爲產業合作運動的第一個要素是爲資金，故調理資金的信用合作社，實爲一切合作社的基礎；如果信用合作社組織完善，人人皆能利用的時候，則其他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等便易於建築在此堅固的基礎之上。換言之，信用合作社組織發達起來的時候，信用自必昭著，經濟力強大，一方可以集積零碎的資金以供彼此之用，他方又可以用共同責任借入低利之資金，以充各人業務之需，如是金錢上能得相當的信用，占有一定的位置，則其他事業也就易舉辦其眼光獨到又如此。休氏在此信念之下，乃用其熱烈的口才向民衆宣傳，傾其蘊蓄着手於實際運動。德國的合作精神原甚發達，而中下層民衆復有深切需要的感覺，今更得休氏的提倡，則其興盛自是當然之事。所以不久即能得至深大的效果，占得此種新運動的指導地位。

休氏信用合作社普通稱爲庶民銀行，其組織和普通銀行約略相同。行址大都設在都市，其目

的蓋在謀中產階級之產業上的便利。資本不厭其多，愈多愈妙，故社員的資格並無限制。社員分有限責任和無限責任的兩種，前者的出資平均在五百馬克，後者三百馬克。可是社員入股每人只以一股為限；這是為避免股份有限公司時常發生的大股東專制之流弊起見，故有此制限。社員的進退可以自由，退社的時候股金亦得收回；此亦都市生活勢所使然。倘營業發達獲有餘利的時候，社員得享分紅的利益，放款以三個月為限，得享放款之利益者以社員為主。至若動產擔保的放款，有價證券的買賣，票據的貼現，亦所受理。

休氏信用合作社的大略情形如此。雷氏信用合作社係倣倣休氏而作的。不過雷氏的特點却也不少，茲略述之。

德國於一八四六，一八四七兩年大鬧饑荒，農民之陷于絕境者不勝其數，當時雷氏對於賑濟事業，頗為盡力。但是，慈善事業不能剷絕貧窮，是人所共知的。雷氏有感於此乃決心改慈善的施設為自治的團結，組織信用合作社使農民自勤起來。他依照行政區域，於每村或每里設一信用合作社，人口多至二千人的地方，更設立一個支社。其用意蓋在使社員均能互相認識，俾易發生友愛感情；並使互相監督，俾業務能健全發達。社員的出資額不求其過大，視地方之情形以定其

多少。股票以一人一股爲原則，且不以分紅爲目的。對於社員的出資只與以普通利息，而放款亦止取微息而已。營業倘獲餘利，皆提作公積金。雷氏以爲社的信用，須置之社員身上，縱其人家無一物，倘得鄰人保證，亦應許其加入爲社員。氏又以爲社的事業，須社員羣策羣力才能望其有成，若只範之以權利義務的消極的制限，其效果必甚微細，故社員的無限責任認爲絕對的必要。

這是雷氏信用合作社的至顯著的一個特色。社的資金不必限於社員的出資，倘有必要時得向中央或其他銀行告貸。公積金是不可分的，不但社員退社時不得請求分沾，就是社解散以後，也要用之於公共事業。此亦雷氏信用合作社的特色之一。放款期限是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亦得延長之。償還方法多用年賦或月賦。社員借款必須用之於生產事業。這是對人信用的必要條件，不然恐資金有不能收回之虞。社的職員除事務員而外都屬不支薪的名譽職。總而言之，雷氏信用合作社不但是信用授受的機關，同時又爲精神結合的團體；對於精神上的修養，宗教上的薰陶，亦認爲社的重要任務之一，所以名雖合作社實爲一個小自治團體。

以上所述爲德國休雷兩種信用合作社。此外尚有意國的路氏信用合作社，和日本的信用組合，也很可以給吾人作參考，不過此等合作社多脫胎於休雷二氏，故擬從略。還願我國，合作精神

早既發達（各種自治團體慈善團體以及行會等等的歷史在世界上要算我國最久）而信用的要求又復至切，甚願國中有休需其人出面提倡之！那麼三億二千萬的同胞就受惠不小了。

總理遺教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建國大綱第廿四條——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

湯瀛甲

內容

- 第一章 貧民經濟狀況及貧民與質店之關係
 - 第一節 貧民經濟狀況
 - 第二項 都市貧民之經濟狀況
 - 第二項 農村貧民之經濟狀況
- 第二章 各國質店之概觀
 - 第二節 貧民與質店之關係
- 第三章 質業政策
 - 第一節 私營主義
 - 第二節 公營主義
 - 第三節 公私折衷主義
- 第四章 質業政策
 - 第一節 私營質店之監督
 - 第二節 公益質店之設立
 - 第三節 質業金融機關之設立

第一章 貧民經濟狀況及貧民與質店之關係

第一節 貧民經濟狀況

貧民之意義：貧民是一個相對的名稱，難下一絕對的定義。以時間與空間的關係，發生種種之差異。譬如古代之貧民與現代之貧民比較，其相差程度甚大，固不待論。又如富裕的美國之大貧，到了中國，可稱他是個小富；貧窮的中國的大富經到了美國祇算是一個小貧。就是一國之內，甲地方與乙地方之貧富標準，亦相差甚遠。尤於都市與農村之貧富標準，甚相懸絕。因各地方貧富之不一致，而影響各個人生活程度者不淺。生活程度之高低，得以生活資料（材料）表顯之。生活資料不僅於價格上發生差異，即於品質上亦發生莫大之懸殊。甲國與乙國，甲地方與乙地方之貧富比較，本論文限於紙幅，不能作詳細之考察。今僅就都市及農村貧民之經濟概況，加以研

究，以見他們生活之一般。

原來欲樹立救濟政策，必先對於貧民，有詳確之統計調查然後有一定計劃，一定預算。現在我國關於此種調查，尙屬缺如。因之對於救濟上不僅發生種種困難問題，即對於研究救濟政策者，亦難於着手。

二十年來我國政局不定，頻年戰爭，土匪蔓延，一般經濟漸就衰落，實業因之日見萎縮，赤貧者（註一），無生業可就，失業者日見增加，奄奄待斂。即中產階級及小貧階級，亦日趨於窮迫之一途，其數日漸增多。若不急籌救濟之策，則難免後患之憂，救濟為何？余以為不外如下所述者。對於前所述貧民中之有勞動力者，宜設職業介紹所（註二）為之介紹職業，以開生活之途。或使之從事於公共建築（如修河築路等事業）。對於無能力者，則設救濟院以收容之，或貧民工藝廠。對於小貧者，則宜普及金融機關，以維持其經濟上之安全和獨立。使能有自救之實力。由是後者得免墮落，而對前者之救濟亦易奏效。

（註一）所謂赤貧者指一貧如洗，毫無儲蓄者；所謂中產及小貧者指稍有儲蓄而受一時金融之壓迫者。以下中產與小貧二者總稱之為貧民。

(註二)貧民階級當然可利用介紹所。

貧民之經濟狀況：貧民階級時遭金融上之壓迫，既述之於上。當壓迫時，自然必仰給金融機關之融通。但一般金融機關（即各種銀行）僅被小資本家之商工業者所利用，貧民階級則難扣其門也。其他同業合作銀行，其利用限於團體內人員。故貧民當困乏時，金融上之生路，僅有私人貸借，約會，質物之三者而已。私人貸借，乘人之危，其利息必高；因之貧愈貧，而富愈富。故私人貸借雖得一時的救濟，而終至債台高築，生路斷絕。當窮迫時，金錢信用大概薄弱，除親戚朋友之最親信者外，故約會亦難召集達相當人數。故利用之者亦極少。貧民最能普遍利用者厥為質店。蓋質店以物質為信用標準。手續甚為簡便。我國質店發達頗早，幾到處都市皆有。鄉村亦間有設立者。（惟近年來因秩序紊亂。倒閉者極多。）私立極多。公立實屬稀少。私立者以獲利為目的。乘貧民之窮迫，用種種手段榨取重利，月息多高至一分以上。其害有時與高利貸借無異。政府若制定法令嚴密監督，則貧民唯一之生路，又將梗塞矣。但對私立質店與以監督，尚非最善辦法。欲籌最善之策，則非普及公設質店莫為功。（私設質店之監督及公設質店之普及，後當詳論。）

現在欲考察貧民利用質店之情狀，因吾國從來未有此項統計，不能得詳確的結果。不得已借用他國調查以資參考而已。吾人欲闡明質店與貧民之關係，必先研究貧民階級之各個經濟事情，不但對於質店研究之基礎資料為必要，即質店對於貧民金融上之地位，更亦明瞭。都市與鄉村之經濟狀況不同。故將二者分別觀察之。茲引用日本東京市政調查之統計，以研究都市貧民之經濟狀況如次。

第一項 都市貧民之經濟狀況

依上述調查會之統計，日本六大城市（東京，大阪，神戶，橫濱，名古屋，京都）中之貧民，占全市民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之多數。次表為東京貧民階級之月收，自三十元至百五十元，分為十三級。其五十元至百元未滿者占多數。百元至五十元未滿者最少。收入之內容，概列表中。

收入 種 類 總 數	家主之所 得	妻之所 得	子女及其 營業上 所得	他之所 得	財產上 所得	賞	與雜所 得
四十元未 滿	100.0%	九六.三%	三.七%	1%	1%	1%	1%
五十元未 滿	100.0%	九一.三%	七.三%	1%	0.杏	1	0.杏

六十元未滿	100·00	七·三	二·八六	一·一六	一·〇九	—	0·九四	0·查
七十元未滿	100·00	七·八九	五·二四	二·美	0·金	—	0·〇六	0·美
八十元未滿	100·00	八·三四	七·一四	二·三	0·一七	—	0·九九	一·查
九十元未滿	100·00	七·四七	三·四四	三·三四	0·八六	0·二六	0·六六	0·召
百元未滿	100·00	八·七	三·六三	三·五	0·九一	一·九	一·哭	0·三
百一十元未滿	100·00	八·八五	八·三六	三·四四	0·五一	二·七	一·六一	1·〇五
百二十元未滿	100·00	八·〇八	七·三三	六·五三	—	0·美	一·三	0·三
百三十元未滿	100·00	七·八一	三·三一	10·〇三	—	四·二四	四·六三	六·〇八
百四十元未滿	100·00	八·六	五·六	三·九	—	—	—	—
百五十元未滿	100·00	九·九	一·四五	七·五四	二·〇九	—	二·〇九	八·三
百五十元以上	100·00	九·六	11·〇一	三·〇九	—	0·三	—	—
平 均	100·00	八·三	四·六五	五·七四	一·二四	0·五	一·〇六	一·七

綜覽上表得知彼等收入，為其全家族之有勢力者之結晶。其次再考察彼等之支出目的。

生活費 種類總 數	食 料 費 嗜 好 品 費 被 服 費 住 居 費 光 燈 費 其 他						
	%	%	%	%	%	%	%
四十元未滿	100.00	四三·四一	一七·二七	六·一七	四·七三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五十元未滿	100.00	四四·〇六	七·六	八·四一	九·六	九·九七	一〇·六九
六十元未滿	100.00	四一·六	八·〇	八·三	一〇·六	九·三五	三·三
七十元未滿	100.00	三九·四〇	九·四一	八·三	三·四〇	八·〇五	一一·三
八十元未滿	100.00	四〇·七六	八·四	八·六	二·九	八·二	二·八〇
九十元未滿	100.00	三七·一三	七·五	三·四	九·九	六·九	一四·八
百 元 未 滿	100.00	三六·三一	八·六	八·四	二·六	九·三	三·三
百一十元未滿	100.00	三三·一三	八·六〇	一四·七	三·八	七·一五	一四·三
百二十元未滿	100.00	三二·五四	八·六	九·九	一〇·九	六·三	三·三
百三十元未滿	100.00	三一·九	八·六四	一六·三	三·八	四·七	三·一七
百四十元未滿	100.00	三一·五	八·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二·九

百五十元未滿	二〇〇·〇〇	三四·五三	八·三四	二·二一	一六·三一	八·八三	一六·八九
百五十元以上	二〇〇·〇〇	三·六六	七·五五	三·六六	一三·〇九	五·八九	二六·〇七
平均	二〇〇·〇〇	三七·〇五	九·三七	一〇·三六	二·三三	八·三七	二三·六三

(備考)「其他」一項之中，包含保健衛生費，教育圖書費育兒費宗教費交通通信費交際費娛樂費營業費雜費等。

由上表觀之。衣食住費(光熱費在內)之平均數，占總額百分之七六·三八〇殘餘之二三·三二為教育費交際費娛樂費等之用。彼等之生活狀態，甚為可憐。

再將彼等之所得額與生計費之比較，列表如左。

收入等級	種類	生計費對所得之百分比	全所得與生計費之剩餘與不足
四十元未滿	一〇九·〇〇%	剩餘一	九·二七 不足
五十元未滿	一二五·一二一	一	二五·二二

六十元未滿	一〇五・〇九	一	五・〇九
七十元未滿	一〇八・八八	一	八・八八
八十元未滿	一〇一・三八	一	一・三八
九十元未滿	一〇五・三五	一	五・三五
百元未滿	九一・八五	八・一五	
一一〇元未滿	八五・八二	一四・一八	
一二〇元未滿	九二・六七	七・三三	
一三〇元未滿	九一・一九	八・八一	
一四〇元未滿	七六・七一	二三・二九	
一五〇元未滿	七〇・〇七	一	
一五〇元以上	七二・六五	二九・九三	
平均	九五・〇五	九・一六	四・二五

綜觀右表得知九十元之月收未滿者，以所得之金額，尚不足以供生計之支出。即月收百元以上者，除生計費外，其所餘亦無幾。

又據內務部（內政部）社會局之貧民階級之負債與不負債之調查，其表如次。

	實數	百分率	%
負債之家庭	二一六	四三·五	
不負債之家庭	二八一	五六·五	
合計	四九七	一〇〇·〇	

表中負債之家庭以月收六十元起至九十元之階級為最多。占百分之七五。此階級之平均負債額為九元八角二分。平均一家庭之負債額為十元四角二分。此等負債之償還之統計尚屬缺如。恐以私人借貸及質店抵押作為償還之方法。

貧民階級利用質店之實況。

由前述貧民生計之困難，得推知彼等不得不利用質店，以為金融窮迫之生路。今再用數字的

方法，證明其與質店之密切關係。

甲・都市質店之入質者職業百分率表（大正十一年調査）。

豐橋	件	金額	三三・九〇	七・七〇	二・一六	八・〇五	三・三	二・一四	三・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
富山	件	金額	二・八〇	八・〇三	二・七〇	八・五〇	三・七・七〇	一・三一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福井	件	金額	三七・〇〇	七・〇〇	六・七〇	三・七〇	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元・七〇	八・九〇	一〇・七〇	六・七〇	二・〇〇	一・七・八〇	一〇〇・〇〇	
			西・八〇	一〇・九〇	一・三五	三・七〇	六・七〇	一・七・九〇	一〇〇・〇〇	
			元・八〇	一三・〇〇	〇・七〇	一〇・八〇	一・七・九〇	一・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係大正十一年所調查之實數，而算成百分率者。茲為節省篇幅起見，將實數表及其他各年度之表均省略之。綜觀各年度之各職業者利用質店之數，雖略有變動。然各年度之勞役者均同樣占其多數。故考察各表之傾向，貧民階級，特少額所得者階級，對於質店之關係，極為密切。

其次揭示大阪及福山市公益質店之入質者職業分類統計表，亦足以證明質店與貧民階級利用之關係，最為密切。

大阪職業輔導會經營公益質店之入質者職業調查表。（自大正十二年十月至次年十一月）

職業	人員	件數	個數	借出額
職工	三〇二	四四三	一・五〇一	四・七五三・五〇
月薪生活者	一一四	三五〇	一・〇九七	四・八〇四・八〇

飲食店	一七〇	三一五	一·三一三	六·八八八·二〇
行商入	一五七	二三八	九六三	三·三五八·〇
失業者	一五六	二三五	九一八	三·二二四·一五
製造業者	一一七	一九八	七三八	四·一九七·〇〇
裁縫業	八八	一四五	六八六	二·四八一·六〇
化貨裝品	五五	一二一	四三八	二·三三三·〇〇
工業者	四七	一〇六	四二〇	二·〇八九·二〇
餅乾商	五九	一〇一	四五九	一·九九三·五〇
輔佐業者	八二	一六六	六二七	二·一三一·八五
外交員	六三	九一	三七七	一·四一〇·五〇
青菜鋪	四三	七一	三二〇	一·五七一·〇〇
燒芋商	二五	三四	一五九	八八一·〇〇

浙江民政旬刊

四八

送報者	一二	二六	四八	一四四·六〇
住宅紹介者	一四	三三	百〇五	五一四·〇〇
理髮業	一二	一八	六二	三一三·〇〇
綿商	七	一二	五八	三九八·〇〇
古物商	一〇	一二	六六	二七八·三〇
租書業	五	一一	四〇	二九九·五〇
看護婦	五	一〇	四二	九〇·〇〇
薪炭商	八	二九	一七六·〇〇	
羅紗商	五	二五	一三〇·〇〇	
廚夫	六	七	九〇·〇〇	
學生	三	六	六四·〇〇	
裝字畫者	二	三	四三	一五二·〇〇

書畫家	三	三	一四	九四〇〇
浴室業	一	二	一八	八七〇〇
紙烟商	一	一	三	四〇〇〇
其他	四九	六三	一八二	一〇〇三〇·五〇
總計	一・七六	六二一	一〇·七七五	四五·九二八·八〇

都市質店入賃金額調査表（大正十三年自一月至十月末日）

都市名	件數		金額		等級		百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二十五元以上		十元以上		五元以上		一元以上		半元以上		以上半元		總計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金件數	金件額數	
長崎	八〇	一〇·七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横濱	八八	一七·二	一六·六	一八·七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名古屋	八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神戶	八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總計	一・七六	六二一	一〇·七七五	四五·九二八·八〇																			

就上表中之神戸市之入質金一回十元以下者實占總回數百分之八十七・零五。十元以上者僅占全回數百分之十二・九十五。但從金額上觀之。則適相反。一回十元以下者僅占全金額百分之五十，五十五・十元以上者占百分之四十九・四五。日本各都市之入質金平均數大概在四至五元之

間。東京市雖至七元者，不過因東京生活程度較高之結果。要之如斯零細資金之需要·即所以表示質店爲貧民之救濟機關。

然貧民以此小額資金作如何之用途。此種統計極少。茲僅引用大阪職業輔導會公益質店之入質者人·借出金用途之統計如左。

借出金用途統計表（大正十二年十月至次年十一月）

借出金用途	人	員	回	數	個	數	借	出	金	額	
開業資金	一二七		一九一	一	•一六九	四	•四五	一	•五〇		
縫紉機買入		三四		四七		二七六		一	•一〇九	•〇〇	
用具買入		五八		一五七		四五三		二	•八八	一	•二〇
商品買入		二五九		四二二		一	•六六〇	一	〇八六五	•三〇	
生活費補助		九〇三		一	•四三七	三	•九二	一	五	•六二二	•八五
原料買入		一五〇		二五九		一	•三〇三	五	•一二九	•九五	

求職資金	二四	三一	一五六	六〇・九二〇
醫藥費	一二〇	二〇一	一・三九八	三・一八九・九〇
老鋪買入	十九	二〇	一四八	六五・一〇〇
搬家	十九	三七	一九八	九九・四九〇
其他	十三	十八	九三	四二六・〇〇
總計	一・七三六	二・八二一	一〇・七七五	四五・九八・〇〇

上表中以生活費補助及商品購入之金額占大多數，人員數及件數亦占其大部分。由此可以推知貧民利用質店之大概。以生活維持，資金補助為最多。概觀其他各種用途，亦足以推知質店救濟貧民之効用。

(未完)

八公墓概要

毛 咸

第一編 汉論

第一節 緒言

私墓制度，在我國行之很古；但皆任私人經營，穴之深淺，坟之高低，地點之是否適宜，悉任自便，鮮有注意及之者。累累青塚，到處可遇，若計以數，恐較四萬萬生存之國民數為尤夥，謹者驗「民國」為「墓國」，實非過論。

具公墓之雛形而兼私墓之性質者，上為皇陵，下為義塚，久則綿亘數千年，占地數百里，遠則不及旬而露骨暴露，狼籍滿地，此種過與不及，皆制度不良之弊。誠宜及時改革，以重人道而節地方，且崇公共衛生也。

第二節 葬之種類

墓由葬而產生，故要言墓，須先言葬，而葬之種類，至不一，隨時代及地域而殊勢，在昔文化未開之時，無論東西各國，大概近原野山澤者取林葬，濱海島居者取水葬，各從其便，未免有

傷人道，故流行不遠，制今無存。

今日文明各國，皆以土葬爲原則，以火葬爲例外，土葬沿襲已久，一杯黃土，藉表哀思，是人類爲有感情的動物之表示。故土葬不在其制度本身之較優於其他葬法，其所以援用廣而且久者，在其能合乎人類之情。否則，擲之河海，投諸荒林，僅有一舉手之勞，既經濟，又方便，何獨專美於土葬？火葬有特長處，東西各國，均奉行之，近時益爲各國所推重，前次五省衛生行政會議，南京市亦曾提案擬辦，因其制度有超越處，雖不能如土葬代水葬之盛，達於後來居上的地位，要亦爲文明國家所需要之一種葬法，在理，當能漸次推行，以彌土葬之缺。

第三節 墓之起因

人類有惻隱之仁心，亦有盡孝之本性，墓即根據此種仁心與本性而產生，故墓純爲性理的產物，似爲一種道德行爲，其目的爲報本及自慰，除極少數有遠久存在給人瞻仰的必要外，餘多因年久情絕，自然埋沒，不待廢而自廢。

世人想入非非，離設墓之本意而別有所圖，是惑於堪輿之說，演爲宗法社會之遺毒，卜葬須擇風水，葬後憑藉枯骨，名爲思親，實爲賣親，如此無稽，安可不禁。

第二編 專論

第一節 公墓之由來

公墓制度，創自歐西，日本於明治十七年始有墓地及埋葬之取締規則公布，我國近年來始有人提議創辦，在昔埋葬之制，東西各國均任人民自由，無法律之限制，專從宗法或宗教上設想，既不顧佔土地，影響於人民生計，又全無絲毫之衛生觀念，遺害實至深且大也。

自醫學昌明，其聯帶而及之細菌學衛生學進步之後，知吾人病死，常含毒菌，而其類又甚繁，且能久時生存，倘屍體葬埋不適當，因菌類之傳播往往輾轉傳染，危及人命，於是由衛生學家研究合乎衛生條件的墓制，訂為全國一體共守的辦法，此為公墓制度之濫觴。今日各國倡行公墓，推其用意，皆本乎公衆衛生之觀念，有以促成之。

第二節 公墓之法律規定

公墓制度，各國均以法律規定之，而規定此法，實以公共衛生之原則為原則，蓋公墓之起因，即基於衛生之觀念，因之不合衛生條件之任何葬埋，概須革除，茲將規定事項之重大者，分述於下：

(一) 公墓地質之選擇

墓地之燥濕，關係於屍體分解甚大，地質潮濕之處，不適宜於埋葬，故各國對於墓地之選擇，均有法律之限制，日本限制墓地規則第三條墓地須擇「土性高燥與飲用水無碍地方」蓋高燥之地，所含水分極少，即掘深六尺以上，亦不及泉，地下污水，自無流通，致妨公共衛生之患。再令距離飲用水稍遠，即有污染地水，亦不害居民飲用也。本省公墓規程，亦有如此規定。

(二) 墓地與人民住宅距離之規定

墓地距人家太遠，於墓埋及憑弔上固不相宜，太近亦有妨礙於公共衛生之處，究竟以多少距離為適當，亦殊難定，總以斟酌各地的情形，定一概括有彈性的制度，任地方官廳得有伸縮之餘地，似較為合理。舉東西各國所定之例，法國定為三十五乃至四十米突；德國所定，各邦不同，自二百五十呎至千二百呎隨地而異，未有雷同者，日本則定為四十丈以外；英美則於州市區域之外，設置墓地；奧國不規定一定之距離，全任地方官廳之核定。本省公墓規程第三條，規定距離為營造尺一千尺。此項距離太遠太近，均不相宜，總以不背衛生原則，侵害人民健康，即為所需要距離之標準。

(三) 墓址環境之限制

墓址，宜於僻靜穩定之處，若逼近海塘河道，遇水潮翻漲，難免有影響於墓地之慮。且滄海桑田，人事靡常，設非選擇穩定之所，死者之無寧居，生者即生戒心。若靠近公路鐵道或工廠之處，既不得靜寂，又傷人情感，且此項交通工藝之區，或因工作窒礙或遭兵事蹂躪，形勢常有變遷，尤非公墓地址所宜取。故各國選擇墓址，除以合乎公共衛生為重要之原則外，又以避免靠近國道鐵路縣道及大河為戒。日本限制墓地規則第一條，即有如此之規定，本省公墓規程第三條，亦有相類限制之用意也。

(四) 墓穴深度之規定

墓穴之深淺，在我國向無限制，任人自由。深者及黃泉，淺者不盈尺，往往敗棺露骨，臭氣四溢，傷人道，反衛生，可云極矣。此在門第式微，無人管理之私墓，常有此弊。公墓制度則不然，既卜定高燥適宜之地質，而又規定墳穴之深度，蓋墳穴之深淺於屍體分解之遲速，空氣逸出之難易，極有關係，不能無相當之標準也。依衛生原則所定墳穴之深，當在六尺以上，深埋緊築。•自不至速屍體之分解，令臭氣之離散。

在原則上，墳穴以六尺深為宜。然在歐美各城市之詳細規定，亦有超過此數，在七尺以外，十三尺以內者；此因兩屍或兩屍以上同穴埋葬之關係，而非普通墳穴之標準。

又地質隨處而異，濱海之區，往往不及六尺而得泉，巖石之地，地質堅硬，有不能鑿至六尺者。諸如此類，則程度之限制，似亦不能一概而論，應有例外之規定，方不至窒礙難行。（本省公墓規程第六條即原此意）

（五）墓與墓之距離

各墓之間隔，太近，則不啻同穴，減少地氣之吸收，有妨屍體之分解；太遠又不足以節用土地。要使公共衛生與土地經濟兼籌並顧，各墓左右與前後之距離，均應有適當之限制。本省公墓規程第七條規定各墓之左右間隔不得過四尺，前後距離，不得過十尺，似尚適當也。（未完）

本刊緊要啟事一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紙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擔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黨立印刷局

本刊目價

零 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半 年 十 八 期 大 洋 一 元 六 角
全 年 冊 六 期 大 洋 三 元

郵費均在內

浙江民政旬刊第四期目錄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 羅季則
土地問題芻議 王承志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及保健方法(續) 林椿年
訓政期中的地方自治問題 張彰
公文的改革 屈起
農業金融 李團
保持公共衛生與衛生警察訓練之必要 邱則申

專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浙江民政旬刊第六期目錄

- 辦理土地陳報的重要及其意義 朱家驛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續) 羅季則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 余森文
農村財政(譯作) 李團
英國之田園都市(續) 湯瀛甲

專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浙江民政旬刊第五期目錄

- 宣傳工作應注意的幾個條件 朱家驛
總理誕日致詞 羅季則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余森文
山西之模範村政與日本優良自治團體(續第三期) 屈起
我國農村疲弊之原因及其振興方法 謝克終
改良警政之意見 黃君嘯
英國之田園都市(譯作) 湯瀛甲

專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浙江民政旬刊第七期目錄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續) 羅季則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 余森文
山西之模範村政與日本優良自治團體(續) 屈起
土地陳報是平均地權的第一步工作 吳醒耶
農村財政(續) 李團
英國之田園都市(續) 湯瀛甲

專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